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

规定和规定的选聘程序，监事会公开、公平、公正地选聘了监事，完善了公司监事会的工作。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8 次，其中通讯方式 6 次，现场方式 2 次，公司监事均参加了上述的所有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同时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继续严格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积极的努力！

本报告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议案提交内容及程序合规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5、关于利用短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 14、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1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各项议案内容的审议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未发现上述议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处。上述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过程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04 月 20 日